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
（含续聘、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含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应当遵
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
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
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
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
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
的社会声誉，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
处罚。

公正进行。
（一）竞争性谈判：指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

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
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其中，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
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
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
的政策与程序。
（三）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
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
值权重应不高于15%。
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一）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
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五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
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
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
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
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
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
行义务，完成审计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委托ްʗბဃ듮쳝怀ʔᯄ텰ቀ审计㸞后ț徦ࢴ

1
z50

第十螝条
 Ь孀咤ᴑ䎀䮰贑蝡褰业䌄羠芞M大缺陷逭ㆀ  밬孀咤ᴑ䎀䮰贑蜀㬍ᒐꊰ겑쓂䧱ᆜⓎ公ੳᤔ켈�䵜ᒨ햓 ˞   ब孀咤က 布ऄ눉࣓घ爀ሢइ錉ਢҲई팉˞∀  ᣇ转包给其ԝ樝뾐ⷮ챂䀀  쒒씀会师က事က务က所࿱иက，က㶈ඈꙗ꼄ꏈက会务က或쬦ˀ

 公૑䰄橍ッ㤶蠬뤇ꘅᰖ쐀
᠖“情߯䰠Ⰷ堀൜ᒨ햴审䄔콌␴ᬹ㙶ᠾ琅䩁�表됀
 ㅛ쥱鴝鄀
 ቉ړ欒⠬됅䩁턔需事务业䌄燁潐紐䐤쿑ረ ༾飖审នﾀ

一
ㅛ쥱�

通会计က师က事က务က所聘က的会师က事က务က所会က 会က计ᐾ�甅镖萠们췘务က所在意见，公က司董事ကՁ 쒔檘睓Ԥ会计师事务ᢐ햀 股东会 ន駱ԅ妝ᶷհ。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
见（如有）、审计委员会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
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
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
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
签 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
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
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 规定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
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度、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制度
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
行。本制度如与后者相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